

#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建大党办字〔2019〕5号



##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建筑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山东建筑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山东建筑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山东建筑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

# 山东建筑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，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，是指以学校其所属单位名称，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定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服从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，坚持团结、稳定、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遵循客观、准确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##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

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学校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宣传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协调。

(二) 结合学校发展目标、思路举措、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等，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方案。

(三) 定期对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进行分析研究，丰富路径载体，创新方式方法。

(四) 组织、管理校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媒体应对工作。

(五) 落实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各项制度，表彰奖励学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委和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策划、协调实施以及宣传队伍、舆论阵地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二级单位确定一名同志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，一般由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、部门负责人担任，负责提出本单位(部门)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方法，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(部门)的新闻宣传工作，审核本单位(部门)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各二级单位确定一名新闻宣传通讯员，负责及时报送本单位的新闻信息，完成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宣传报道任务。新闻宣传通讯员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聘任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宣传部和各二级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涉及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私自外传。

### 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

#### 第十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

(一) 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;

(二) 学校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、重大事件等的宣传报道;

(三) 学校规章制度、重要政策、重大措施的宣传报道;

(四) 学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;

(五) 学校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;

(六) 其他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。

#### 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

(一) 校内宣传。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校内宣传,通过校报、宣传橱窗、校内交流资料、展牌标语、板报等传统形式,以及校园网、电子屏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,开展校内宣传。

(二) 校外宣传。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及主要事件等,通过校外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报道,以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。

### 第四章 对内新闻宣传管理

#### 第十二条 校报、校园网、电子屏、宣传栏等管理

(一) 校报的编辑、出版、发放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。

(二) 校园网主页栏目内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, 各二级单位网页内容由本部门、本单位负责管理, 党委宣传部负责监管。

(三) 电子屏、学校统一使用的宣传栏以及其他宣传设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。各二级单位所属广播电视、杂志、宣传栏、展牌、板报等, 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管理。

### 第十三条 微博、微信、APP 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管理

(一) 新媒体建设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, 党委宣传部牵头, 会同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共同抓好组织实施。

(二) 新媒体平台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

(三) 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, 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。各二级单位创建主办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, 由本单位负责建设管理,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各学团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, 校级学团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学工部或校团委管理, 二级学院新媒体平台归所在各二级学院管理。

(四) 学校制定校园新媒体联盟管理办法, 严格创建审批、年度审核、内容发布审查、信息安全等管理, 确保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### 第十四条 横幅、标语、公告、海报管理

(一) 全校性重大活动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制作并悬挂宣传横

幅、标语。

(二)各二级单位主办的会议及活动需要悬挂横幅或张贴标语的,由各单位负责内容审核、悬挂张贴和摘取收回,宣传时间一般不超过7天。

### 第十五条 校内新闻信息审核发布

学校新闻信息内容执行三级审核制度,确保新闻内容健康积极。

(一)初审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对本部门、本单位通讯员采编撰写的宣传信息图文进行初审,确认内容真实,确保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,报送党委宣传部。报送稿件必须在结尾处注明审稿人,审稿人必须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二审。由党委宣传部责任编辑负责对宣传信息进行二审。

(三)终审。党委宣传部负责人(新闻中心主任)对二审后的稿件进行终审,权衡新闻的传播效果,确认稿件的新闻价值、舆论导向和图文质量后,予以发布。特别重大的新闻信息,由学校领导审定。

## 第五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

第十六条 校外媒体到校采访或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对外发布的宣传稿件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审阅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部门、各单位、个人在未经请示和审核的情况下自行联系新闻媒体，造成报道失实、误报或有损学校形象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突发、敏感事件的应对**

**第十九条** 突发事件的应对，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七章 考核与奖励**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建立新闻宣传工作激励机制，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表彰奖励办法，表彰奖励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违反本规定，新闻宣传工作组织落实不力、不负责、不尽责、不担责，导致报道失误或错误舆论引导的单位和个人，取消各种奖励的申报资格并问责追责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# 山东建筑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媒体的运行管理，促进学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、文化传播、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是指以学校各单位或组织命名的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QQ 公众号、头条号、百家号、网易云音乐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三条 学校各新媒体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责任体系、工作队伍、发布审核机制等。

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新媒体工作职能部门，负责统一管理、协调统筹、整体规划、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学校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要填写《山东建筑大学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，由

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、后台管理人员或运营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新媒体平台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

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。校直部门新媒体平台由部门负责人统一审核、管理，管理员要由教工担任。各二级单位创建主办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本单位党组织统一审核、管理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管理员要由教工担任。校级学生组织、校级社团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，归学工部或校团委统一审核、管理，管理员要由教工担任。

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，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以学校名义建立个人新媒体平台，传播内容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如微信群、QQ群、QQ群聊等，实行管理员负责制，纳入管理员所在单位管理，且本人对所发信息内容负监管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运行机制**

**第八条**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需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，形成良好的宣

传矩阵效应。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。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禁发布涉密、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。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。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，须第一时间处置，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，严禁散布诋毁学校或可能会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**第四章 网络及其它信息安全**

**第十二条** 新媒体各平台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，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，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，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信息化发展和研究中心审批。

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、文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，按学校规定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联系人，确保网络安全责任到人。

第十七条 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。

第十八条 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，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。

第十九条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并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条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本单位直接赔偿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开通二级新媒体平台的单位、部门、各类组织，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